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1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施淑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莊雅雲

陳協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事件提起上訴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5年5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合法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審判決之聲明，致無從特定其上訴範圍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4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轄區派出所，上訴人於115年7月15日至派出所領取而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本院115年7月8日裁定暨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其後上訴人雖有於115年7月16日具狀補正，惟該書狀記載之上訴聲明仍為「一、廢棄原審判決。二、原審瀆職判決又是江鎬佑判決，瀆職未開庭審理未及撤

01 回，原告不知判決日，聽審、撤回權遭侵害，應返還全額訴
02 訟費」，未依前揭裁定意旨補正至得特定本件上訴範圍，並
03 據以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之程度，且至前揭裁定所定補
04 正期限屆滿前，上訴人均未再具狀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
05 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存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本
06 件上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品謙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黃心瑋